

GB 2719-2003《食醋卫生标准》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以国标委农轻函[2006]16 号文批准,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GB 2719-2003《食醋卫生标准》修改以下内容:

将标准前言中“一参照 GB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和 SB10337-2000《配制食醋》,将醋酸修订为总酸,并分别规定了酿造食醋和配制食醋的总酸指标。”修改为:“一取消了醋酸指标”。

刊登于 2006 年第 7 期《中国标准化》